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神學研究所論文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4年4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神學研究所各組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立神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之論文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：由校長延聘本所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為委員，並由校長指派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（學年度），並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本所研究生論文格式手冊的編著、審核與更新。
 - 二、輔導本所研究生論文寫作方向，並審核論文題目、學術領域、研究範圍、研究方法的適切性。
 - 三、協助安排本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，並注意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人數比例之合理性。
 - 四、協助本所研究生論文計畫書的審查，注意論文品質及可完成性。
 - 五、協助本所研究生口試相關事宜之規劃。
 - 六、鼓勵本所研究生發表論文。
 - 七、規劃辦理本所應屆畢業生畢業論文發表會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全體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因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士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